

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各族群众的根本利益，切实增强各族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让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各族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坚持保护生态、绿色发展。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提倡绿色消费，做大民族地区生态绿色产业，促进民族地区生态资源优势转为发展优势。推动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走出一条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优美的绿色发展之路。

——坚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转变思想观念，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消除制约民族地区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以长吉图开发开放先导区为依托，大力推进对内对外开放，积极融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构筑内陆、沿边双向开放新格局。

——坚持民族平等、民族团结。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确保各民族享有平等的权利、履行平等的义务，依法保障少数民族合法权益。牢固树立民族团结是各族人民的生命线，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增强各族群众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主义的认同。

六、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全省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更加和谐，与全省发展水平差距拉大的趋势得到遏制。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综合经济实力显著增强，基础设施更加完善，特色优势产业基本形成，城镇化水平显著增长，开放发展取得新突破。民生进一步改善，公共服务体系和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整体性区域贫困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民族教育稳步推进，少数民族人才培养机制更加健全，人才结构更趋合理。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得到保护、传承和弘扬，公共体育设施和民族传统体育更加普及，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不断健全，发展成果惠及各族群众。医疗卫生保障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就业、医疗、社保等基本公共服务资源配置更加合理。生态环境明显改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逐步建立，生态资源优势的经济转化能力进一步提升。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入人心，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不断深化，民族事务治理能力显著提高。

专栏 1 “十三五”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目标表

序号	类别	指标	单位	2020 年	年均增长
1	经济发展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2140	7.9%
2		地方财政收入	亿元	164.5	6.5%
3		三次产业结构		11.5 : 44.3 : 44.2	
4		城镇化率	%	65.1	
5	社会发展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6234.4	7.1%
6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5400	6.3%
7		农村贫困发生率	%	≤ 2	
8		人均预期寿命	岁	81.5	—
9		公民受教育年限	年	11	—
10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5 以上	—

序号	类别	指标	单位	2020 年	年均增长
11		学前教育普及率	%	90	
12		新农合参保率	%	99	
13	基础设施	自然村清洁能源普及率	%	90	
14		自来水普及率	%	70—80	
15	资源环境	单位 GDP 能源消耗降低率	%	15	—
16		森林覆盖率	%	60	—

第三章 打好民族地区脱贫攻坚战

七、如期完成脱贫目标

必须把扶贫脱贫作为发展头等大事，全力打好新时期脱贫攻坚战。到 2020 年，稳定实现现行标准下少数民族地区农村贫困人口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有保障。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坚持民族和区域相统筹，以民族地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为主攻方向，以更加明确的目标、更加有力的举措、更加有效的行动，深入实施“六个一批”，加快解决制约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瓶颈，突出解决全省民族地区 4 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龙、龙井、安图、汪清）、2 个省级片区县（长白、图们）和西部贫困民族乡（镇）的脱贫问题，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如期完成建档立卡的少数民族贫困人口稳定脱贫，有序开展贫困村出列，稳步推进贫困县摘帽，从根本上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确保到 2020 年，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与全省同步进入全面小康社会。（省扶贫办、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环保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委、省卫生计生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下同）

八、扎实推进精准脱贫

按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总体要求，根据贫困人口不同致贫原因，因地制宜，分类施策。以市场为导向，加大支持力度，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加快培育贫困民族地区一批能带动贫困户长期稳定增收的优势产业和特色经济，重点支持少数民族贫困村、贫困户发展特色种植业、养殖业和少数民族传统手工业。实施边境扶贫，加强基本生产生活环境改善，创造宜居生存环境，促进边境地区民族事业发展，稳边固边。积极开展电商扶贫、光伏扶贫、易地搬迁、金融扶贫、乡村旅游扶贫等系列扶贫工程项目，拓宽贫困人口致富门路，建立长效增收渠道。大力推广资产收益脱贫模式，发挥新型经营主体和龙头企业带动作用，让因病致贫返贫、因残致贫、低保对象等无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更多享受产业发展的成果，最大限度消除返贫现象。（省扶贫办、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农委、省林业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能源局、省旅游发展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教育厅、省文化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国资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联、省民委）

九、搞好政策有效衔接